



李子臣

专职律师、

办公机构 青岛

联系电话 17865326380

工作邮箱 lizichen@deheheng.com

工作语言 中文、英文

业务领域 证券业务中心

执业经历：

李子臣律师毕业于山东大学，拥有法律硕士学位。现为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李子臣律师擅长各类资本市场典型业务，自从事证券法律业务以来，先后为多家企业改制、首发上市、企业重组并购、债券融资、新三板挂牌等提供法律服务。

代表案例：

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：

- 1、已发行成功：邦基科技（证券代码：603151）、云路股份（证券代码：688190）、鸥玛软件（证券代码：301185）
- 2、在办境内项目：（1）某智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；（2）某文具用品有限公司；（3）某节能技术集团有限公司。

上市公司再融资和并购业务：

- 1、高测股份（证券代码：688556）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项目；
- 2、日辰股份（证券代码：603755）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；
- 3、联科科技（证券代码：001207）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

4、丰元股份（证券代码：002805）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项目。

上市公司常年顾问业务：

高测股份（证券代码：688556）、日辰股份（证券代码：603755）、联科科技（证券代码：001207）、云路股份（证券代码：688190）、邦基科技（证券代码：603151）、丰元股份（证券代码：002805）、英派斯（证券代码：002899）、汉缆股份（证券代码：002498）、汇金通（证券代码：603577）、天能重工（证券代码：300569）、伟隆股份（证券代码：002871）、国林环保（证券代码：300786）等。

上市公司股权激励业务：

日辰股份（证券代码：603755）股票期权股权激励；伟隆股份（证券代码：002871）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；联科科技（证券代码：001207）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。

债券业务：

1、2023年青岛市政府专项债券项目；

2、江苏杰瑞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项目。